证券代码：300723　　证券简称：一品红　　公告编号：2026-072

一品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品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相关规定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5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拟向公司353名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不超过765.20万份。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2月20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2月2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同日，公司对

外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5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4、2025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议案》。经调整，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353 名调整为 351 名；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765.20 万份调整为 765.18 万份。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5、2025 年 4 月 14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51 名变更为 340 名，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765.18 万份变更为 764.08 万份。

6、202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于第一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符合股票期权行权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 258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515,525 份。并同意公司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离职人员、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优秀”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756,575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2026 年 7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登记已办理完毕。

7、2026 年 7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

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8、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方法、原因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二）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四）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五）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二）调整原因及调整结果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账户中的持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分配金额约 225,013,433 元（含税，具体以实际分配金额为准）。

根据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17.28－0.496511 1=16.78 元/份（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即：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17.28 元/份调整为 16.78 元/份。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其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行权价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及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公司本次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实际情况，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17.28 元/份调整为 16.78 元/份（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

1.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公司尚需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法律手续。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品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品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